

台灣票據交換所

eFCS 繳費平台介接獎勵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台灣票據交換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金融機構及電支機構與本所 eFCS 繳費平台介接，以利後續業務推廣，特舉辦平台介接獎勵活動。

二、活動期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活動項目：

(一) 銷帳處理行

1. 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，介接銷帳處理業務，並以安全的檔案傳送協定(https 或 SFTP)與本所完成銷帳測試，首次新增正式上線收費業者達 3 家(含)以上，頒發 3 萬元獎金及獎盃。
2. 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，介接 1 家指定繳費項目之收費業者，於業者正式上線後頒發 1 萬元獎金，本項獎勵獨立計算。
指定繳費項目：電信費、有線電視費、瓦斯費、金融(如信用卡費、貸款及匯兌業務)、保險(如人壽保費、保單借款本息、汽機車強制險及產物保費等)、醫療(如診療費及住院費)、縣市政府代收項目(如地方稅、停車費或學雜費，同縣市之相同代收項目計算為 1 家收費業者，例如：銷帳處理行同時介接桃園市學雜費(5 家學校)及嘉義縣學雜費(8 家學校)，不論同縣市含幾家學校，視為介接 2 家收費業者)。

(二) 提出單位

1. 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，須完成開發「B101 帳單即時查詢」、「B102 帳單即時繳費」、「B105 繳費結果查詢」、「B107 已繳費帳單取消通知」、「B108 平台公告通知」及「電子帳單及轉址繳費規格」共 6 組電文，內容詳見本所「金融業代收系統擴充案銀行繳費交易訊息暨系統建

置指引」，完成開發者須依據本所「eFCS 金融業代收系統擴充案測試計畫」提交測試報告及上線(須包含金融機構繳費業務類別三段式條碼及即查即繳測試)，頒發 3 萬元獎金及獎盃。

2. 提出單位(含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)同時介接「汽燃費本費」、「汽燃費違費」、「交通違規罰鍰」、「違反強制險罰鍰」及「電子帳單及轉址繳費規格」共 5 項即查即繳繳費項目及電文，於指定項目正式上線後，頒發 5 萬元獎金及獎盃。

(三) 扣款行

1. 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，須開發「2701 繳費扣款」、「2702 繳費入帳」、「2703 繳費代理自行扣款」及「2704 繳費代理跨行扣款」共 4 組電文，內容詳見本所「ACH 圈存服務平台建置專案之 eACH 參加單位建置指引」。
2. 完成開發者，須依據本所「eACH 應用軟體演練測試計畫」提交測試報告及上線，頒發 3 萬元獎金及獎盃。

四、獎勵內容：

金融機構於活動期間完成下列與本所 eFCS 繳費平台介接之各項角色者，獎勵內容如下：

獎勵內容

擔任角色 內容說明	銷帳處理行	提出單位	扣款行
辦理事項	提供收費業者繳費銷帳處理資料，協助繳費帳務核對。	提供繳費入口予民眾繳費及提出繳費交易。	提供民眾用於繳費扣款之帳戶銀行。
開發電文 範圍	無須開發電文。	B101、B102、B105、B107、B108、「電子帳單及轉址繳費規格」6 組電文。	2701、2702、2703、2704 4 組電文。

獎勵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金融機構首次完成 3 家(含)以上業者上線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盃乙座。 2. 介接本活動辦法三、(一)2. 所述之指定繳費項目，每項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金融機構首次完成 6 組電文開發並提交測試報告及上線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盃乙座。 2. 提出單位同時介接本活動辦法三、(二)2. 所述之 5 項指定繳費項目及電文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5 萬元及獎盃乙座。 	<p>金融機構首次完成 4 組 eACH 繳費交易電文開發並提交測試報告及上線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及獎盃乙座。</p>
------	--	---	--

五、頒獎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獎項來源：由本所提供獎金及獎盃。

七、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將公告於本所官網。